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甄選基本條件：本項所列條件皆須符合。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本縣現職教師、經 107 學年度縣外介聘至本縣服務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一) 正式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資格
國小普通班教師	6 月 7 日於彰化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小英語科教師	縣甄選介聘天地、中山國小網站公告	1、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除第 1 項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三)。 (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備取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備取資格限 107 年 7 月 20 日分發作業完成前有效。

(二)代理教師

1、代理教師類別、名額及資格

※只有參加本縣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者，始能登記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及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類別	名額	資格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7 月 10 日 於彰化縣 甄選介聘 天地公告 各類別暫 定缺額	(1) 參加本縣 107 學年度 國小普通班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專長代理教師		(1) 參加本縣 107 學年度 國小英語科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英語專長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 國小音樂專長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音樂專長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 國小美勞專長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美勞專長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 國小體育專長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體育專長		(1) 參加本縣 107 學年度 國小普通班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第一順位：資訊領域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二順位：檢附資訊專長教學能力證明者。
資訊專長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 國小特教班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 身心障礙類 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 國小特教班 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 身心障礙類 合格教師證書。

	資賦優異類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國小特教班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初試無任一科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 資賦優異類 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7 月 10 日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各類別暫定缺額	1、參加中區策略聯盟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2、需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3、採計教育學科、輔導知能(輔導活動)初試原始成績決定列冊候用順序。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學前普通班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國小附幼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教育學科成績不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 幼兒(稚)園普通班 合格教師證書。
	學前特教班		(1) 參加 107 學年度中區策略聯盟國小附幼教師甄選未達錄取標準且教育學科成績不為 0 分者，可申請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2) 需持有 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合格教師證書。

- 2、登記費：申請代理教師介聘需另繳登記費 200 元。每次登記以 1 項目為限，不受理多類科登記。
- 3、各該科類別代理候用教師依**初試筆試原始分數分類別列冊**(不採計複試成績，採計科目待中區策略聯盟其他縣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公告考科後，再另行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然國小普通班資訊專長代理教師各依前開資格順位排序後再按成績排序。
- 4、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成績同分時，以教育學科成績高者排序在前，次以國語文科排序(但英語科考生以英語科為第 2 順位排序)，倘再同分則以數學科排序(但英語科考生以國語文科為第 3 順位排序)，若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由本人現場抽籤)決定排序。其他專長代理教師、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成績同分時，待中區策略聯盟其他縣市公告考科後，再另行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排序方式。

三、其他條件

- (一)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二)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附件一)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一)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審查資格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函。

四、凡未符報考條件及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初試，第二階段為複試，初試錄取者方得參加複試。兩階段成績合計為 100 分，配分比率詳內文。考生參加甄試(含初、複試)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始能應試。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准予甄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到各試區指定地點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另有他用者得以健保卡、駕照等有照片之證件替代，但需拍照存證之。

一、初試

(一) 初試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二) 初試地點：地點與試場分配另行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中山國小網站。

(三) 採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如下：

國小 普通班 教師	時間	08:00~08:30	08:30~09:40	10:20~11:30	13:00~14:20
	科目 成績比率	預備	國小教育學科 20%	國語文科 20%	數學科 1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 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數學以高中程度 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 考題
國小 英語科 教師	時間	08:00~08:30	08:30~09:40	10:20~11:30	13:00~14:20
	科目 成績比率	預備	國小教育學科 20%	國語文科 10%	英語科 2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 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詞彙與表達、文 法、克漏字、閱讀 測驗

備註	<p>1、教育學科、國語文科、數學科、英語科題型皆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限用 2B 鉛筆作答畫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2、筆試時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p> <p>3、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且不得申請登記為代理教師。</p> <p>4、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p>
----	---

(四) 初試(筆試) 試題及參考答案、試題疑義反映網站及正確答案，另於 107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公告。

二、複試

(一) 複試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

(二) 複試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三) 複試分組名單、試場於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忠孝國小網站。

(四) 複試項目及時間：

國小 普通班 教師	時間	08:00~08:30	08:30起~結束
	項目	預備	教學演示30%、口試20%
	備註	<p>1. 普通班教學演示科目任選國語文或數學一科為範圍，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p> <p>2. 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及範圍：國語文康軒版、數學南一版，範圍為五年級下學期。(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試教科目)</p> <p>3. 教學演示前30分鐘抽籤演示單元，毋需附教案，應試者除承辦單位所準備提供之教科書及教具(不含白板、電子白板、單槍、電腦)、粉筆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p> <p>4.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p>	
國小 英語科 教師	時間	08:00~08:30	08:30起~結束
	項目	預備	教學演示30%、口試20%
	備註	<p>1. 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及範圍：何嘉仁英語(B版)課本五年級下學期，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p> <p>2. 教學演示前30分鐘抽籤演示單元，毋需附教案，應試者除承辦單位所準備提供之教科書及教具(不含白板、電子白板、單槍、電腦)、粉筆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p> <p>3.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p>	

(五) 參加複試各項目考試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計分方式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肆、報名流程

- 一、甄選簡章：自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中山國小網站。
- 二、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報名者一律先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上傳最近半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並列印相關表件。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報名者，不得參加本甄選。）
 -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凌晨零時起至 6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網址：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中山國小網站另行公告。
 - (三)諮詢電話：04-7222033 轉 11。
 - (四)請考生務必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所有步驟，逾時即無法上傳存檔完成報名。考生如無上網設備，可於上班時間內至彰化縣中山國小借用相關設備使用。
 - (五)繳費：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不含複試報名費)。請於報名網站上獲取繳費帳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止，利用 ATM 轉帳、網路銀行、網路 ATM、台銀或他行匯款、便利商店、或台銀臨櫃繳費(各類繳款方式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請考生務必留意是否完成整個繳費程序。
 -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之考生，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請檢附書面申請表，於 107 年 6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上班時間向彰化縣中山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7286176，傳真後請電話向中山國小教務處確認，電話：04-7222033 轉 11)，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 (七)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經 4 至 7 個工作天系統入帳後，始得上線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上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費轉帳單據向彰化縣中山國小(04-7222033 轉 11)提出申請。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初試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彰化縣忠孝國小辦理複試報名、繳費及教師資格審查，未報名者不得參加複試。
【如有意申請登記擔任本縣代理教師，可現場一併辦理。】
- (二)教師資格審查：
 - 1、現場審查採驗正本，正本驗後發還。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2、所有正本證件皆請影印乙份(切結書、委託書除外)。內容得放大或縮小，惟影印紙格式需為 A4。影本證件於審查後繳交。
 - 3、審查程序及應攜帶資料：

項次	審查程序及應攜帶資料	備註
1	教師身份確認，需驗證資料(不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表(由初試報名網站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二，委託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更名者適用)	※委託報名者需繳驗雙方身分證件正本。 ※戶籍謄本上需有更名記事。
2	資格審查，需驗證資料(不收件)： (1)複試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階段類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未取得教師證之半年制實習教師適用，須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教師證書送審中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尚在辦理複檢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持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者適用) (2)代理教師介聘登記： 除需檢具複試報名之資料外，需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登記表(登記表請上初試報名網站列印)	※相關證明如非中文文件，請附中譯本。
3	繳費： (1)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不含代理教師介聘登記費)。 (2) 代理教師介聘登記費：一項目 200 元。	※未申請登記代理教師者僅需繳交複試報名費。 ※恕不受理退費。
4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表(由初試報名網站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證件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登記表(登記擔任代理教師者適用)	

四、代理教師介聘登記及資格審查

- (一) 代理教師登記條件、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
- (二) 登記及資格審查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三)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
- (四) 現場審查採驗正本，正本驗後發還。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所有正本證件皆請影印乙份(切結書、委託書除外)。內容得放大或縮小，惟影印紙格式需為 A4。影本證件於審查後繳交。
- (五) 審查程序及應攜帶資料：

項次	審查程序及應攜帶資料	備註
1	教師身份確認，需驗證資料(不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更名者適用)	※委託報名者需繳驗雙方身分證件正本。 ※戶籍謄本上需有更名記事。
2	資格審查，需驗證資料(不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登記表 (登記國小普通班、英語及資訊專長教師，登記表請上初試報名網站列印) (登記其他專長、特教、專輔及幼兒園代理教師，登記表另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階段類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未取得教師證之半年制實習教師適用，須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教師證書送審中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尚在辦理複檢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持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縣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單或中區策略聯盟考試成績單	※相關證明如非中文文件，請附中譯本。 ※參加中區策略聯盟登記代理教師登記表另行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並自行列印填寫。
3	繳費：代理教師介聘登記一項目 200 元。	※恕不受理退費。
4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本縣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單或中區策略聯盟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登記表正本	

伍、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

- (一) 國小普通班、英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初試依該類別錄取名額之 4 倍為初試合格人員(最低錄取分數相同者，均列為初試合格人員)，初試依筆試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凡未達初試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報名人數不足錄取名額 4 倍之人數時，初試錄取標準及初試合格人數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二) 初試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且不得申請登記為代理教師。
- (三) 初試放榜：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晚上 11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中山國小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四) 初試成績複查：
 - 1、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 2、請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中山國小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3、複查費每科 100 元，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 4、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達初試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列為初試合格人員。

二、複試錄取

- (一) 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複試總計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複試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二) 甄選成績相同時名次排序方式：
 - 1、國小**普通班**教師：以教育學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教育學科成績相同，以國語文成績高低決定次序；如國語文成績亦相同時，再以數學成績高低決定次序；如三科成績相同，再依教學演示、口試之各該項加總平均分數成績高低決定次序。
 - 2、國小普通班**英語科**教師：以英語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英語科成績相同，以教育學科成績高低決定次序；如教育學科成績亦相同時，再以國語文成績高低決定次序；如三科成績相同，再依教學演示、口試之各該項加總平均分數成績高低決定次序。
- (三) 複試成績公告：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四) 複試成績複查：
 - 1、時間：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 2、請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忠孝國小申請複查。
 - 3、複查僅以複試項目為限（初試筆試成績不受理），並繳交複查費每科100元。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 (五) 榜單公告：107年7月10日（星期二）晚上11時前公告在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中山國小及忠孝國小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正式教師介聘分發

- 一、分發日期：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 二、分發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 三、分發方式：
 - (一) 得參加分發作業者需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 (二) 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四、正式教師於分發完成後，應攜帶介聘通知函、教師證書、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外縣市現職教師適用）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向各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未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經分發錄取之正式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放棄聘任，請於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檢送放棄聘用切結書送達分發學校。所遺缺額列入該校代理教師職缺。
- 六、經甄選錄取之正式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

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七、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始得參加縣內、縣外介聘。
- 八、國小英語科甄試錄取人員，須依專長排課，授課節數不得低於16節(視實際開缺學校做調整)。
- 九、經本次分發錄取之正式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及本府辦理之「107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府規畫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柒、代理教師介聘分發

- 一、得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名單(含各類科排序)於107年7月18日(星期三)晚上11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再以書面另行通知。
- 二、第1次介聘日期：1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後續分發時程、地點，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再以書面另行通知)
- 三、第1次介聘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 四、分發方式：
 - (一)得參加分發作業者需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到介聘現場；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 (二)各類科別依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介聘，不得異議；到場不選校者，得申請保留乙次，其介聘順序列於所有介聘作業之候用人員之後。
 - (三)如一次代理期間未滿4個月者，得於結束代理後申請第2次候用，但以1次為限。其介聘順序列於開缺後，當次介聘作業之候用人員之前。
 - (四)國小普通班、英語及資訊專長代理教師列冊候用人員如已介聘完畢，該階段科類別仍有缺額時，另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開放參加中區策略聯盟甄試之考生登記(登記方式及收費比照彰化縣考生辦理)。如開放登記後仍有缺額，由各缺額學校自行辦理各該階段科類別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五、介聘後，應攜帶介聘通知函、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至各介聘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實質審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列冊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捌、經錄取介聘之教師由服務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試場停車位不足，考試及介聘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中山國小網站查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中山國小網站。
- 四、錄取人員須在錄取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且經校方同意始能參與在職進修。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中山國小網站。

拾、本簡章經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107年度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人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情形，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外縣市現職教師適用）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關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七、依上開第四、五、六點報名切結後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於上開切結時間前到彰化市南郭國小介聘中心繳驗合格教師證書。

此 致

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二-1】

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二-2】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登記分發科類別項目申請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參加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登記，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附件五】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筆試）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身分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考場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 日之後)					
收件人員	(簽章)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六】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備註
六	7	四	教師甄選網路報名(6/7 上午 0 時-6/11 中午 12 時) 身障考生申請考場服務(6/7 - 6/11 上班時間) 考生繳款(6/7 上午 8 時-6/11 下午 3 時)	中山國小	
			公告甄選名額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中山國小網站	教育處	
	19	二	准考證列印時間自 6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考生上報名網站自行列印		
	29	五	下午 3:00-4:00 開放初試試場	中山國小	
	30	六	國小及附幼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參考答案及試題疑義公布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作業時間 下午 6 時試題疑義申請截止(全部科目)	中山國小	
七	1	日	上午 10 時公布正確答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一	晚上 11 時前初試放榜	教育處	
	3	二	上午 9:00-12:00 初試成績複查	中山國小	
			下午 1:30-4:30 複試報名與資格審查	忠孝國小 南郭國小	
	5	四	18:00 前公告複試分組、試場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忠孝國小網站	忠孝國小	
	7	六	下午 3:00-4:00 開放複試試場	忠孝國小	
	8	日	國小教師甄選複試	忠孝國小	
	9	一	中午 12 時前複試成績公告、下午 2 時至 4 時複試成績複查	教育處 忠孝國小	
	10	二	1、晚上 11 時前公告教師甄選榜單 2、公告代理教師暫定缺額	教育處	
	13	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 代理教師登記與資格審查	南郭國小	
	18	三	晚上 11 時前公告所有申請登記代理教師介聘分發人員之排序及得參加第 1 次代理教師介聘名單-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南郭國小	
	20	五	1、上午 9 時正式教師介聘 ※7/24 中午前報到完畢 2、上午 10 時第 1 次代理教師介聘	南郭國小	
24	二	下午 4 時以後，開缺學校電話回報未報到教師資料。	教育處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教甄訊息公告)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網站：<http://www.cses.chc.edu.tw/front/bin/home.phtml>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網站：<http://www.jsps.chc.edu.tw/xops/>

※初試諮詢：彰化縣中山國小教務處 04-7222033 轉 11

※複試諮詢：彰化縣忠孝國小教務處 04-7523944 轉 11

※資格審查及介聘分發諮詢：彰化縣南郭國小介聘中心，04-7280366 轉 5008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04-7531824、特教科 04-7531859、幼教科科 04-7531848